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履行首要政治责任，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推进反恐防暴反渗透反邪教工作，一批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系列专项行动。研究出台《湛江市中小学生涉邪教侵害心理风险防范工作指引》得到中央政法委四局充分肯定。纵深推进社会矛盾问题系列专项治理工作，排查化解春节民俗活动风险、清明祭扫风险。

2. 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始终把工作着力点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打防管控一体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牵头推进“春风利剑 2025”专项行动，聚焦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业欠薪、道路非法运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深入打击整治，带动全市刑事治安原始警情和刑事发案数在去年创近十年新低的基础上，今年同比再次下降 16.13%、15.19%。常态化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对 11 个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实行挂牌整治警示，全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 18.39%，办理未成年人治安案件同比下降 13.96%。

3.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湛江。深入推进“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提升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水平，基层社会治理质效稳步提升。一是着力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市 10 个县（市、区）综治中心均已挂牌，建立完善研判预警、协调调度、督办问责等制度机制，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作基本实现。牵头研究制定《湛江市发动群众参与群防群治工作行动方案》，致力于完善“五项机制”、发挥“五大员”作用，通过推进“九个专项”工作，发展壮大我市群防群治力量。二是持续深化“平安夜访”。制定《湛江市“平安夜访”接处事项办理指引》和流程图，进一步压实接处事项办理责任，确保群众反映事项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提升“平安夜访”实效。

4. 加强执法司法监督，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法学研

究，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监督检查，力促社会公平正义。市法学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补选会长1名、增补副会长9名、常务理事12名、理事9名，组织架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完善《法治湛江》期刊的编辑和审稿机制，推动法学理论创新和法律实践发展，全年完成两期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持续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增强宣传实效。委机关娄琳同志撰写的《我国企业应对国际商事争端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对策建议》得到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开展“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成效总结评估工作。督促推动全市政法单位办结中央巡视组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千件，办结率100%；累计办结省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近百宗，办结率96.8%。

5.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锻造新时代过硬政法铁军。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做实做到位。进一步完善市委政法委全体会议制度、政法系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党管政法制度进一步强化。“湛江政法”各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稿件超过2305篇，总阅读量超过4103万次。二是深化整改提升作风。在完成省委政法委“三查”、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基础上，聚焦采购、差旅、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8项，突出

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加强上下班纪律、在岗在位、值班值守等作风督查，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基孔肯雅热疫情期间整治环境和爱国卫生运动 21 次 414 人次；组建市委政法委抗台风救灾党员先锋队，下沉挂点社区打通街面道路、居民小区、学校沿线等重点区域堵点路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委政法委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全市政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经费服务保障作用，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政法保障。一是落实落细“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强力整治社会治安秩序。三是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四是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优化综合网格管理服务。五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六是强化政治轮训工作，持续提升政法干警履职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 3240.9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89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3.62 万元。2025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305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63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425.0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总收入 3059.44 万元。2025 年我委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305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支出 263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25.00 万元。

本委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0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叶 骞（副书记）

副组长：陈 文（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

组 员：林亚勇（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财务人员）

刘阳军（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业务人员兼联络员）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指导落实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组织学习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做到掌握政策。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委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委 2025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按通知要求于2026年5月30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委在2025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5年，我委各项绩效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达到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预算支出分析如下：

①做好重大节点维稳安保。做实定期研判、风险预警、及时处置，统筹做好全国“两会”、春节、清明、“五一”等节点维稳工作，实现“八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牵头部署政法系统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维稳工作。

②深化社会治安防控。推动全市多个人员密集场所防冲撞设施布设率、视频监控设施覆盖率、安保力量配备率、最小应急单元组建率均达到百分百，实现全市中小幼学校巡防值守全覆盖、涉

校安全案件零发生。坚持“打防管控建”综合全方位治理，推动全市学校、医院、商圈、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治安复杂场所联网，采取“线上+线下”巡防模式，实现重点部位 24 小时不间断巡防。

③着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摸排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 98.54 %；排查重点人员并落实管控帮扶措施。推动优化入户宣传、矛盾纠纷排查、信息采集、问题报告等网格化管理服务。

④纵深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科级赋能执法监督。聚焦“案件应上尽上、流程应发尽发”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收集-解决-反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平台操作培训，有效提升平台应用质效。2025 年，我市共在平台累计发起办理案件 8678 件，发起业务协同数 57193 次。

⑤加强政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制度，及时向省委政法委报送全市政法系统副处职（级）以上干警违纪违法处置进展情况。统筹推进基层政法单位副职领导干部交流调整，协助审批备案法官、检察官等级晋升。举办湛江政法干警同堂培训 5 期，6500 多人次受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禁违规宴请饮酒的规定》，严禁在工作日、值班备勤、安保任务、公务出差、学习培训期间饮酒。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委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059.44 万元/3059.44 万元×100%）。说明：2025 年财政实

际总拨款 3059.4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总收入 3059.44 万元。2025 年我委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3059.44 万元。

2.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委 2025 年度无新增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2025 年我委无部门预算调剂的情况。

（3）财务管理合规性：①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②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③我委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 2025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④本委重大项目支出需至少三家供应商比价并经过采购小组及委班子会议讨论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我委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原则，确保了 2025 年各项政法工作的开展，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①预决算公开时间的及时性，我委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建立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按时报送 2025 年度预算。

②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2025 年我委对部门预决算公开报告的

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达、数据准确性等进行检查，未发现
有错的情况。③我委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后，4 月 22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市财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9 月 10 日在政府网站公
开。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委按照自评目标和自评材料的规定
范围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且内容规范、真
实、完整。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 号）
要求，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部门绩效评估和财政重点绩效评
估。各科室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预算绩效管理
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
化、各科室的绩效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①绩效目标管理，我委按照市财政
局的相关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管理严格遵循及时性、完整性、可
衡量性、合理性的原则，及时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编制
完整规范、清晰明确，充分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
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内容完
整、清晰明确。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
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
尽量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
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

合理。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②绩效评价，我委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整地报送相关资料。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真实完整，选取的个性化评价指标符合部门职责和项目特性，尽量做到客观、全面地反映财政资金投入、过程和绩效情况。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委在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完整地通过政法采购网站向社会表达采购意向。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委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0）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委在采购过程中没有收到投诉事项。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委政府采购合同均能及时按规定签订。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12）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能够及时备案并及时公布备案情况。

（13）采购政策效能：我委在执行部门采购政策过程中，扶持中小企业，向中小企业倾斜，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5年政府采购金额中，中小企业占100%，其中微小企业占100%。优

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每年都按照比例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 100%（预留份额 1.56 万元，交易 1.60 万元）。每次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14）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委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置，均符合标准。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委 2025 年无房屋租金收入。

（16）资产盘点情况：我委每年年末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17）数据质量：我委 2025 年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资产管理合规性：①为规范我委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保障和促进我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②我委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处置国有资产。③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9）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843.34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590.59 万元（因为我委 2024 年初已将出租房屋转给城发集团管理，原值为 252.75 万元，实际我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我委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置，房屋及时出租，

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无资产闲置的情况。

3. 管理效率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是 93.93%，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 107.13 万元，预算安排数 114.05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5.03 万元，预算安排数 15.70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

（3）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被评为 2025 年度《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工作先进单位。②舆情应对处置案例，获评优秀“三同步”案例。③庞伟志同志被中央政法委评为 2025 年度《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工作先进个人。④不存在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衔接脱节，资金分配和需求匹配度不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聚焦预算绩效脱节问题，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一是在年度预算编制前期，全面梳理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核心履职任务、专项工作安排，精准测算各项工作资金需求，杜绝无依据申报、超需求申报、重复申报等问题，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二是不断强化预算资金刚性约束力，优化收支结构，提

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及时向各科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科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四是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2. 聚焦资金效益短板，全面提升资金管理及使用效能。一是规范资金全过程闭环管理。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复盘”的资金管理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合同约定、工作进度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严控资金使用范围、支付标准和使用节奏，杜绝资金闲置、挤占挪用、低效使用等问题。对大额支出、合同类支出实行专项台账管理，动态跟踪项目进度、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梳理滞后项目、盘活沉淀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优化完善采购程序，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参照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规范采购事项，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保障单位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预留足够的项目实施时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四是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定期组织财务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绩效指标编制等专项培训，提升全员绩效意

识和业务能力，杜绝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预算编制粗糙、绩效目标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